

弘扬传统文化 共建美好家园

——广西民族中专(广西壮文学校、广西民族高中)隆重举行“壮族三月三”民族团结进步交流暨校园民族文化展示活动纪实

□ 本报记者 韦愿娜 韦亦玮 文/图



▲ 壮族歌舞表演《壮族酒歌》。

▲ 民族教育工作交流会现场。

▲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蓝立参观学生制作的民族工艺品。

4月21日,农历三月初三,广西民族中专(广西壮文学校、广西民族高中)隆重举行“壮族三月三”民族团结进步交流暨校园民族文化展示活动。广西民族精品歌舞表演,民族集体多耶舞、竹杠舞、山歌对唱、壮族会鼓表演,广西民族工艺美术作品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图片展以及板鞋舞、滚铁环、抛绣球、打陀螺、抢花炮等比赛,使整个校园充满了民族团结大家庭的欢歌笑语,洋溢着浓郁的民族节日气氛。

当日上午,学校举办了民族教育工作交流会,邀请全国各地共美教育中学联盟的学校领导到校对民族教育发展问题。下午14时半,在学校美丽的月牙湖畔,在欢乐的山歌对唱中,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蓝立来到学校,与师生共庆佳节。蓝立副主席参观了学生的民族工艺美术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图片展,观看了学生精彩的民族歌舞表演和民族体育竞技活动,并对学校开展的民族文化艺术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广西壮文学校、广西民族高中)是直属于自治区党委的一所集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于一身的综合性民族学校。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的指导下,学校坚持走民族特色办学之路,以全面提升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确立了“彰显特色、锻造精品”的办学理念,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并长期致力于传统民族文化艺

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弘扬工作。学校少数民族歌手班(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自1984年创办以来,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民族民间音乐遗产为办学宗旨,经过30多年的努力,挖掘、搜集、整理出了大量流传在广西民间的文化艺术精品,挽救了一些濒临绝迹的民歌山歌,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基层少数民族文艺工作者,为保护和传承广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成了对外宣传广西民族教育和民族文化艺术的一个窗口。被自治区教育厅确定为广西中职学校示范性专业,被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组委会授予“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艺术创作基地”称号。

该校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有着独特的方法和举措。依托学校在民族语言、民族歌舞、民族体育等方面充足的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民族文化艺术资源,建设民族特色校园。学校秉承校园文化建设理念,着力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民族文化进校园”是学校领导班子遵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建设民族文化强区”战略要求,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之一。学校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课堂”、“民族民间音乐进课堂”等活动,让民族政策、民族知识和民族民间歌舞走进课堂,让民族学生在洋溢着民族特色的校园文化气氛中,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地感受到民族文化的熏陶和滋润。具体做

法:经常组织开展民族知识竞赛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实施“313”民族特色课程,即要求每位学生至少会唱3首民歌,会跳一支民族舞蹈,参与3项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过去只靠口传心授的壮族《迎客歌》和《送客歌》、侗族的《茶歌》、瑶族的《酒歌》、苗族的《婚庆歌》等在校内得以传承,民族体育运动在校内蓬勃开展。经学校改编整理的壮族歌舞《八桂欢歌》、《唱天谣》,苗族歌舞《喊月亮》,侗族芦笙踩堂《心连心》,毛南族舞蹈《幸福花竹冒》等作品在广西各种大型庆典活动中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学校积极组织少数民族歌手班师生开展各种校内、校外演出活动,把广西原生态民族民间音乐唱到了北京奥运会,唱到了香港、台湾、日本和东欧,使广西民族文化艺术走出广西,走向国门,走向了世界。

广西民族中专校长石超雄告诉记者,学校此次举办民族团结进步交流暨校园民族文化展示活动,是为了配合自治区“八桂民族风——‘壮族三月三’民族文化周”活动、自治区民委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及2015年中国壮乡·武鸣“壮族三月三”歌圩暨骆越文化旅游节的开展,利用“壮族三月三”传统节日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民族文化活动,把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与节庆活动结合起来,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和各族群众参与进来,营造团结和谐喜庆的节日气氛,展示学校在传承民族文化、发展民族教育、弘扬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成果。



▲ 壮族会鼓舞表演《壮鼓声声祈丰年》。



▲ 毛南族舞蹈《花帽传情》。



▲ 苗族月琴弹唱表演《月亮照苗坡》。



▲ 竹杠舞表演。



▲ 同学们和游客跳起欢乐的多耶舞。



▲ 月牙湖边的山歌对歌表演。



▲ 学生们穿着美丽的民族服装,迎接客人的到来。